



联合国特别基金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四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A/10021)

联 合 国



联合国特别基金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四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A/10021)

联 合 国

一九七五年, 纽约



联合国特别基金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四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21号(A/10021)

联合国

1975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2	1
<u>章次</u>		
一 第一届会议的组织	3- 8	2
二 理事会议事规则	9-16	3- 4
三 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财务安排	17-22	5- 6
四 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资源	23-36	7- 9
五 通过理事会报告	37	10

附件

一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11
二 理事会收到文件一览表	12
三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	13-26
四 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财务安排	27-29

导言

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3356(XXIX) 号决议载有关于联合国特别基金业务的规定，其中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特别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共有三十六个成员国的理事会制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依据上述规定的第三条第二款，选出了三十四国理事会成员国，并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其余二个成员国。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了其余二个成员国的一个，并把最后一个成员国的选举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经此等选举的结果，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由下列三十五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乍德、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依尔。

2. 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日，理事会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参看 UNSF/3），在这次会议中它以无异议方式选出了奥利·阿尔格德先生（挪威）为主席，并把其他职员的选举推迟到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四日开会第一届会议来举行。理事会还请求秘书处编制理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特别基金的财务条例草案，提交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大会第 3356(XXIX) 号决议第七条第二款中规定请秘书长通过特别基金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基金的行政安排的报告，包括关于适当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在内。秘书长依据上述的两个请求，编制了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UNSF/4）和关于一份特别基金财务安排的报告（UNSF/5），这些都在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中得到审议。

第一章

第一届会议的组织

A. 会议的开幕和期间

3. 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四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本届会由理事会主席奥利·阿尔格德先生（挪威）召开，举行了九次会议。

B. 出席

4. 除扎伊尔外，理事会全体成员国^①都派员出席本届会。

5. 下列专门机构，都派员列席：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C. 选举职员

6. 在四月三日第七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无异议方式选出下列职员：副主席：米奥德拉格·卡布里克先生（南斯拉夫），卡洛斯·江布鲁诺先生（乌拉圭）和萨利姆先生（苏丹）；报告员米安·卡德拉德—丁先生（巴基斯坦）。

D. 议程和文件

7. 在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会议上，理事会无异议地通过了载于UNSF/2号文件中的议程，内容如下：

1. 通过认程。
2. 审议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审议特别基金财务条例。
4. 其他事项。
5. 通过理事会报告。

8. 理事会审议的文件，载于附件二。

① 理事会成员国，参看第1段。

第二章

理事会议事规则

9. 理事会按照议程项目 2 的规定，审议了秘书处为其编制的议事规则 (UNSF/4)。议事规则草案包括下列事项：届会、议事日程、代表和全权证书、职员、秘书处、语文、会议记录和报告、事务的处理、投票和选举、理事会成员国以外人员的列席会议、以及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10. 理事会在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了议事规则草案的一读，并通过了议事规则草案第一、三到七、九到十二、十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三十一到三十四和四十二各条。理事会在第五、第六次会议上，进行了其余各条的二读，并通过了议事规则草案第八、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 A、三十五、三十七 A、和四十四各条，和删除了第四十三条。在第六次会议上，议事规则草案第二、十九、二十、二十四、四十一和四十一 A 经过三读而获通过。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议事规则全文；那些规则的最后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1. 在通过议事规则之前的讨论中，大家同意应将特别关于规则草案第二十、二十四、四十和四十三条的各项决定和谅解包括在这个报告中。

12. 关于规则草案第二十条，委员会听到了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UNSF/6) 后，决定暂时不将阿拉伯文包括在理事会正式语文之内，最后是否成为正式语文留待以后再说。

13. 关于规则草案第二十四条，所得的了解是，如果根据经验认为必须要采取这种办法的话，理事会也许在以后会通知大会，认为对它的工作来说至少某些会议的简要记录是必需的，并请求大会放弃第 2538 (XXIX) 号决议中关于理事会的有关规定。

14. 关于规则草案第四十条 (附件三中，改为第四十二条)，共同意见是，以维也纳或“一切国家”程式为基础而邀请观察员的问题，基本上是政治性的。既然

这个问题在目前审议修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中正在考虑，而经社理事会对此尚未作出决定，因此决定在经社理事会就其各项规则未作出决定前，暂不处理该条的最后条文。

15. 关于规则草案第四十三条，共同意见是该条应予删去，所根据的谅解是理事会于认为有用时，可以并且行将邀请个人、实体、机关或组织。

16. 理事会承认所通过的议事规则的案文，乃是把联合国其他机关采用的各项规则加以简化和缩短，因此大家同意，如有任何情况不属已通过的各项规则所适当包括的范围则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一条的规定 (A/520/Rev.12) ② 参考该议事规则办理；其次，也可能参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②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4.I.6.

第三章

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财务安排

17. 大会第 3356(XXIX) 号决议所载条款第七条规定，在大会通过关于特别基金适用的财务条例前，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在第 2 段中请秘书长通过特别基金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基金的行政安排的报告，包括关于适当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在内。在第四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特别基金财务安排的报告(UNSP/5)，兹载于本报告附件四中。

18. 在该报告第一节中，经提议除大会另有决定外，特别基金的工作人员、行政和业务的需要都应在向特别基金提供的志愿捐款中拨付。在第二节中，经建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应适用于特别基金的财务行政；可是，有人提议关于收受和利用特别基金所得志愿捐款的各种程序，理事会据告那些程序是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同已被接受的联合国惯例相符合的，但同时也承认特别基金的特性，那些程序的目的在于加速并便利执行主任的工作。

19. 在辩论报告第一节时，若干代表回顾他们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所作决定的了解，根据这个了解，特别基金的行政费用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的。他们在辩论时，提到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一九七五年特别基金行政费用由经常预算中支付的决定，认为在事实上对这个问题早已有了决定。他们请理事会注意：依据第 3356(XXIX) 号决议第一条，个别基金是要担任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中央监督机构，并一般地说，要作为这种援助工作的协调中心和奖励机构，可见，关于这项工作的行政费用须由经常预算来负担。

20. 其他代表团认为，就此问题采取立场现在仍然言之过早，应等到能够估计该基金的资源时才决定采取什么立场，无论如何，这个问题应由大会来解决。一位代表指出，大会就一九七五年提供预算经费所作决定并没有排除在来年采取另一种提供经费的办法的可能性。某些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特别基金需要的

经费应由自由捐款支付。

21. 在关于所提议的财务程序的讨论中，有几位代表提出了若干修正案。一位代表赞同该程序的内容，同时建议应在第3款(a)项(ii)目的“银行帐户”字样之前加上“正式”两个字，而第3款(a)项(iii)目的“和……一致”应改为“同意”；这些改动将使该程序的行文用字更接近于财务条例及细则。他还建议，第三款(b)项(iii)目结束处应加上一句，规定财务主任应就不可兑换捐款的使用提出一个年度报告。另一位代表认为，在财务规定的(b)项(iii)目下，“可兑换货币和不可兑换货币”的说法是不适当的，因为每一个国家的货币都可以兑换成若干其他货币。在这个问题上，同一位代表建议对(b)项(iii)目的第2分段采用另一种措词，宁可提到用其他国家的货币所作出的捐款。一位代表促请注意该条款是为了实物捐助作出规定；他认为，拟议中的程序也应当处理这类捐助。一位代表指出，第三段(a)项(ii)目的第二句不应解释为排除捐款者选择把其存款存入哪一个银行帐户的可能性。

22. 理事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决定对秘书长报告中所作各项建议给予注意，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对这些建议所持的意见转达给大会。

第四章

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资源

23.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为该特别基金发动资源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由秘书处一位代表在会议开幕式发言中提到的。他说除非特别基金能尽速备有一种有助于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效手段，否则理事会的努力是不会完全有效果的。他补充说，从这个观点看，为该基金发动足够的初期资源是一个极应优先办理的事项。在这方面，他通知理事会说，一九七五年七月二日在其答复联合国紧急行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发调查表的信中，挪威政府指出它已宣布准备捐款1千万美元给特别基金，只要该基金具有广阔的基础，并保证能获得意义重大的捐款。秘书处的代表还促请注意，在联合国紧急行动捐款国第三次高层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曾经指出，由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问题势必扩大到紧急行动的职权范围以外，澳大利亚政府打算在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度提供进一步的实质援助，又说，一旦紧急行动结束，如果特别基金拥有足够的资源，它应能发挥一种建设性的作用。

24. 联合国紧急行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虽然紧急行动将如期于五月一日结束，但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多边援助和双边援助总计40亿美元中，一大部分仍然有待拨出。他补充说，在对秘书长的特别帐户所认捐的265,000,000美元中，已经收到186,000,000美元，6千万美元实际上已经支出。这个数额的百分之六十已分配给粮食援助，百分之二十八分配给肥料和农药，剩下的分配给石油产品、医药用品、水泥和其他救济品。

25. 他说，由于世界经济情况恶化——这也影响到不包括在最需要经济援助的国家的原有名单中的若干国家——现在正在考虑大约另外10个国家的情形，可能将其列入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名单中。别的一些国家可能在较后的阶段也要加以考虑，如果它们的情况转恶的话。已有许多迹象表明会有这样的情形。

26. 他对于特别基金开始营业之前没有任何“过渡时期的机构”来执行紧急行动的紧急援助的职责，表示关注。

27. 特别代表说，特别基金势必须由曾经在机构间小组内同联合国紧急行动进行合作的各机构予以协助，继续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情况进行估计、并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紧急救济进行监督的工作。

28. 关于对特别基金提供资金的可能来源，特别代表举出了委内瑞拉的例子，这个国家曾经和若干中美洲国家一起推行过某些财务合作计划，对它们给予收支平衡的资金，并提供计划和投资的资金，以发展自然资源和促进出口。这种资金还将用以执行某些区域一体化计划，并促进互惠贸易的发展。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还提到了其他区域财务合作计划正由阿尔及利亚和伊朗在它们各自的区域内执行。

29. 关于采用类似的计划，在更广阔的基础上将石油输出国组织从石油所得的流动资源的过剩量输往或再转往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是值得探索的。如果能以一种有系统的方法来进行，这可能构成特别基金所能承担的最艰巨业务之一。

30. 在第八次会议上，许多代表赞扬了紧急行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因为他强调了由紧急行动结束到特别基金开始营业这两个时间之间的差距所造成的问题，这些代表对这个时间差距表示关注。他们还就紧急行动所办的优异工作赞扬了特别代表，因为紧急行动已成功地使全世界都集中注意受影最严重的国家的困境。一位代表强调说，从若干国家裁减军事预算所能节省下来的资源，可用于发展的目的。

31. 有几位代表说，他们从特别代表获悉合格接受紧急救济的国家名单可能予以扩大，感到满意。另一位代表注意到，紧急行动的行动和监督职责已推动了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完全符合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2(3—VI)号决议第十节所载的规定和准则。在听了法律顾问的发言之后，有几位代表建议应请大会对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356(XXIX)号决议所载的第一条规定作一诠释，以便使特别基金能够向某些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救济和发展援助。

32. 关于向特别基金提供捐款，荷兰代表说，荷兰政府原则上准备捐款，只要特别基金能从其他来源筹集足够的资金。挪威代表说，挪威政府一旦获得特别基金很快就会收到数目可观捐款的保证，即将捐出秘书处的代表在会议开幕式上所提到的款项。

33. 一位代表说，应该致力劝服可能的捐款国提供资源给特别基金；为了这个目的，他建议应授权理事会主席和经济援助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举行正式小组会议，同时，可为特别基金的初期资源确立大约10亿美元的指标。第一个建议得到了许多代表的支持，其中有些代表表达了下述看法：根据过去的经验，由主席在个别国家以及国家集团的基础上去和某些国家接触，让他有较大的灵活运用余地去询问可能的捐款国，这可能是比较有效果的办法。关于第二个建议，有些代表支持确立一个指标的想法，并建议可将该指标定为10亿美元。某些代表团对这个建议提得太迟，使他们来不及对它作适当的研究或决定他们的态度，表示遗憾。

34. 一位代表建议，召开一个认捐会议的想法可能是值得探讨的。一般的看法认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时机还未成熟，但这个想法可在主席完成他的探询工作后予以讨论。

35. 辩论结束时，理事会在听取有关第33段中第一个建议所涉财务问题（UNSE/7）的发言后，决定授权主席在个别国家以及国家集团的基础上探讨可能的捐款国，并请他尽速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还建议，主席也许愿意同联合国紧急行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协商，以便利用他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36. 理事会还决定授权主席同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在紧急行动结束后，移交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所说的监督业务。一位代表指出，把任何有关监督双边援助的职责委托给理事会或秘书长，是毫无根据的。

第五章

通过理事会报告

37. 理事会在四月四日举行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其报告草案 (UNSF/L. 1 和 Add. 1)。在第九次会议上，经讨论期间修正后，理事会一致通过按照大会第 3356 (XXIX) 号决议所列条款第三条第 3 款的规定，将该报告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给大会。

附件一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曾经作出下列各项决定：

- (a) 理事会在四月三日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则（见附件三）；
- (b) 理事会在四月三日第七次会议上决定，对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财务安排报告（见附件四）中的各项提议加以注意，并决定将理事会对此等提议所表示的意见（第三章）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
- (c) 理事会在四月四日第九次会议上决定，授权主席与可能捐助国在个别和集体基础上进行协商，以期获得捐助，使特别基金可以开始执行业务，并请主席尽可能将其协商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d)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授权主席会同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按照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规定（第十节），在紧急工作结束之后，移交监察方面的业务。

附件二

理事会收到文件一览表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UNSF/1	2	安排会议的临时议程
UNSF/2	1	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UNSF/3		秘书处关于安排会议工作的说明
UNSF/4	2	秘书处所编议事规则草案
UNSF/5	3	特别基金的财务安排：秘书长的报告
UNSF/6	2	主张将阿拉伯文列为理事会正式语文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UNSF/7	4	拟请理事会主席进行一项探索性的工作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UNSF/L.1 和 Add 1-2	5	理事会报告书稿
UNSF/INF.1		代表名单

附件三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

一、会议

常会

第一条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通常每年举行常会两次，时间由理事会决定，但第二届常会的时间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之前，以便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在同年内审议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特别会议

第二条

一、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举行特别会议：

- (一) 理事会的决定；
- (二) 理事会主席与其他主席团成员斟酌情形与理事会理事团协商后作出的决定；
- (三) 大会的请求；
-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请求。

二、请求召开特别会议的提议应送交主席，再由主席按照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要求作一决定。

三、除非举行特别会议的决定，请求或提议中另有规定外，此种会议应在主席与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以下简称执行主任）协商后决定的日期召开。

会议地点

第三条

理事会会议通常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但理事会可以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某次会议。

开会的通知

第四条

执行主任至少应在每次常会开幕六星期前，或尽早于特别会议开幕前，将每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理事会各理事国。

会议的续开

第五条

理事会可于任何会议期间决定暂时延会，订期续开。

三 议程

临时议程

第六条

一、执行主任应与主席协商拟订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二、临时议程应包括本规则所要求或下列机关或个人所提出的一切项目：

- (1) 理事会，在上届会议所提；
- (2) 大会；
-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4) 理事会任何理事国；

(ii) 理事会按第十六条规定设立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团；

(六) 执行主任。

临时议程的送达

第七条

执行主任至少应在每届常会开幕六星期前并尽早在特别会议开幕前将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有关各项目的文件送达理事会各理事国。

补充项目

第八条

一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执行主任都可以提议在议程里增列补充项目。除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外，提议增列补充项目的当事者在提出请求时，应附送理由说明书，阐述该项目急需研讨的理由和不能及时提请列入临时议程的原因。

二 执行主任应将此等项目列入补充项目清单，送达理事会各理事国。

议事日程的通过

第九条

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和补充清单，通过议事日程。

议事日程的修改

第十条

理事会在会议期间，可以修改议事日程，对项目有所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第十一条

理事会各理事国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理事会，并可视需要情况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全权证书

第十二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会议开幕之前送交执行主任。任何全权证书如有问题，应由总务委员会审查，其审查结果应立即报告理事会。

四 职员

选举和任期

第十三条

： 理事会每年在首次会议开始时，应就理事国所派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这些主席团成员组成理事会的总务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应对适当顾到保证公匀地域代表性的需要。主席团成员得连选连任，其担任职务到继任人员选出时为止。

： 任何主席团成员因辞职，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不再担任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或其所代表的理事国不再为理事会的理事国时，应即不再担任职务，并尽快举行特别选举，选出继任人选，以补足未满任期。

代理主席

第十四条

一 如理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一部分时，他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二 如理事会主席出缺时，应由其余主席团成员指定副主席一人担任主席职务，直至新主席选出为止。

三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主席的投票权和代表权

第十五条

一 主席或代理主席应以主席或代理主席身份而不以理事国正式代表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但可将其投票权授予其所属代表团另一成员。

二 遇理事会审议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请求紧急救济或开发援助时，主席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其职务。

五 委员会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团

第十六条

一 理事会可设立为有效执行职务所必需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团，并可将任何有关议程的问题提交委员会和工作团研究和提出报告。

二 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人数有限制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团，应由主席与其他主席团成员协商提名，再由理事会核定。

三 会期委员会或工作团提出的报告应载列该机构所采各项决定，连同任何不同意见。

六 秘书处

执行主任的职责

第十七条

一、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在理事会一切会议上，以执行主任资格执行职务，并可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二、执行主任领导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并负责为理事会各种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三、执行主任应每年向理事会提送年度报告，其中除讨论联合国特别基金的业务，包括有关财务资料外，并对基金面临的问题提供建议。

秘书处的职责

第十八条

秘书处应按照本议事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印刷和散发理事会的文件；
- (c) 印刷、出版和散发理事会的决议和需要的文件；
- (d) 保管理事会的文件和记录；
- (e) 办理理事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涉及支出的提案

第十九条

一、凡涉及支出的提案，在未经理事会通过之前，如该提案涉及支用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资源，则由执行主任，如该提案涉及支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款项，则由联

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供执行该提案所涉经费的估计。在理事会审议此种提案时，主席应请各理事国注意此项估计并加以讨论。

三 涉及支出的提议都应遵照联合国特别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各项规定办理。

七 语文

正式语文和应用语文

第二十条

中、英、法、俄、西班牙五种语文为理事会的正式语文。英、法、西班牙三种语文为应用语文。

口译

第二十一条

一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二 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但应自行设法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正式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将发言译成其他正式语文时，可以根据用第一种正式语文表达的译文。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语文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一切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正式语文作出。

八 会议

一般原则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及其所属会期委员会和工作团的会议，通常均应公开举行，但提出或审议请求紧急救济或开发援助的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应不公开举行。

九、记录和报告

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四条

一、各种会议不采取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

二、理事会的各种会议应作成录音记录并由秘书处保管。如理事会有此决定，则会期委员会和工作团的会议亦可作成录音记录并加以保管。关于非公开举行的会议或会议一部分的录音记录，其取得应以会议举行时为有关机构成员的国家代表和任何其他参加会议的人员为限；理事会亦可决定在理事会决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准许其他国家代表听取此种记录和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执行主任应编制并应向理事会理事国转送理事会每次会议通过的一切决定和决定的主要理由的记录全文。理事会任何理事国可以书面提出其个别意见，此种意见应列为记录全文的附件。

年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应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六 事务的处理

法定人数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以二十四个理事国代表的出席为法定人数。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二十八条

一、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负责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受到遵守，准许发言，交付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各项范围内，对理事会会议的进行和会场秩序的维持掌有绝对控制权。主席对程序问题应加以裁定，并可向理事会提议截止代表的报名，限制代表准许发言的时间，和限制每一理事国代表对每一项目发言的次数，延期或结束辩论以及停会或延会。

二、主席执行职务时，应遵循理事会的命令。

程序问题

第二十九条

一、在讨论任何事项的时候，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决。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投票的理事国过半数否决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应为有效。

二、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实体发言。

动议

第三十条

理事会理事国可以提出任何下列各项动议，主席对于此种动议可不加辩论付诸

表决，并可依如下次第，放在会议中其他一切提案和动议之前：

- (一) 停会；
- (二) 延会；
- (三) 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四) 结束关于所讨论项目的辩论。

答辩权

第三十一条

发言者名单虽已截止报名，但主席可以准许任何理事会理事国行使答辩权。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三十二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行审议。

十一．表决和选举

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过半数

第三十四条

所有问题应尽可能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 (a) 重要问题的决定——包括政策问题，核定计划项目，支拨经费和受援国的资

格——应以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作出；

(b) 其他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投票的理事国过半数的同意作出。

“出席并投票的理事国”一词的意义

第三十五条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投票的理事国”一词，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国。弃权的理事国，视为未投票。

未经会议作出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主席经与执行主任协商之后，认为对某一问题的决定，不应推迟到理事会下一常会，同时又无需要召开特别会议时，应将提请决定的动议，以最迅速的方法，转达每一理事国，以求获得一致同意而予以通过。如由各理事国的答复可见并无一致同意，主席可将此一动议再送各理事国请求表决。投票期间可在请求中加以规定，在规定的期间或可以规定的延长期间届满之日，执行主任应记录投票结果并通知理事会各理事国。如答复的理事国不足二十四个，则此项表决应视为无效。

表决方法

第三十七条

除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外，理事会的表决通常采用举手方法，但任何代表都可请求采用唱名方法。唱名表决应依理事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并由主席抽签决定从那一个理事国开始唱名。唱名表决时，每一理事国的国名均应唱到，由理事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理事国的表决结果应列入记录。

表决守则

第三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解释投票理由

第三十九条

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以准许理事会理事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但提案或动议的提案人不得就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

选举

第四十条

除非候选人数不足以补足现有空缺因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代表一人有限，提名之后，理事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四十一条

一、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要同时补实，选任条件亦相同，而候选人数又不超过应补实的空缺时，应以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为当选。

二、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补实的空缺时，则应另行举行投票，以补其余的空缺。

十二、列 席

非理事会理事国国家的列席

第四十二条^④

专门机构^⑤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列席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应邀请各专门机构^⑤代表列席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工作团的各种会议，并各就其特别主管事项参加这些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列席

第四十四条

一、理事会应请取得大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所指定的观察员以及经理事会在专门和持续的基础上指定的观察员，列席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工作团的各种会议，并各就其特别主管事项，参加这些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二、理事会可以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邀请的政府间组织所指定的观察员列席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工作团的各种会议，并各就其特别主管事项，参加这些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参加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可以邀请经大会承认或按照大会决议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定的观察员列席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工作团的会议，参加讨论与该运动有关的问题，但无

④ 参看第二章，第14段。

⑤ 本规则所称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

表决权。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可以修正和暂停适用本规则，但此种修正和暂停适用必须符合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并以二十四小时前已就修正或暂停适用的提案发出通知者为限。如无理事国表示异议，此项通知可以免发。

附件四

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财务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设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工业化国家及其他可能提供款项的国家自愿提供的特别基金”。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6 (XXIX) 号决议第一条的解释, 特别基金的宗旨在“按照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第十节的有关规定, 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以及“担任这种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中央监督机构, 并在一般方面担任这种援助工作的协调中心和奖励机构”。第 3356 (XXIX) 号决议第七条规定“在大会通过关于特别基金适用的财务条例前, 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请“秘书长通过特别基金理事会,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基金的行政安排的报告, 包括关于适当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在内”。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制的。

一、特别基金的行政和业务支助费

2. 大会第 3356 (S-VI) 号决议规定管理特别基金业务的第 5 条第 3 款说, 由于执行主任为特别基金的行政首长, 所以“应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 设置一个小型秘书处, 对执行主任提供援助”。秘书长提议,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特别基金所需的人员、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在向特别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的款项中开支。

三 接受和运用特别基金自愿捐助的程序

3. 秘书长建议：大会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第 456(V) 号决议通过，并经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第 950(X) 号决议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X) 号决议先后修正的联合国财务条例，以及秘书长关于信托基金业务和行政的第 ST/SGB/146 号通告所定有关各项规定，都应适用于特别基金的财务管理。鉴于大会要求特别基金设置一个小型秘书处，又鉴于特别基金的资源需要确保适当帐目，因此，秘书长拟请按照第 ST/SGB/146 号通告第 8 段的规定，将下列接受和运用自愿捐助的各项程序适用于特别基金的资源。

(a) 征募认捐、表示领谢和收集捐助的责任

- (i) 征募认捐和认捐后交纳捐助的后继工作，应由特别基金执行主任代表秘书长负责进行。
- (ii) 对于认捐的领谢和向交纳捐助发给正式收据的工作，应由财务主任负责办理。领谢认捐的信件应特别说明捐赠者应将捐款存入指定银行的帐户。
- (iii) 按照财务条例 7.2 的规定，非经财务主任同意，不得接受任何捐款。
- (iv) 执行主任应将一切有关认捐来文的复制本和捐款收据转送财务主任。财务主任则应将所有其收到的交纳捐款通知的复制本转送执行主任。
- (v) 财务主任应定期将认捐数额和实收捐款制成综合报告，综合报告复制本应转送执行主任。

(b) 捐款的处理和储存

- (i) 收到的捐款应存入由财务主任指定的联合国银行往来帐户。
- (ii) 除非捐赠国另有指定外，所收捐款，投资收益和任何其他收入均应记入基金帐目的一般用途项下。

- (iii) 所收捐款如为美元以外的可兑换货币，则以存入之日联合国规定的业务汇兑率折算美元记录。如为不可兑换的货币，则应另行记帐。
- (iv) 不立即需用的资金应参照执行主任所决定的基金业务的特殊需要，由财务主任用于投资。
- (v) 特别基金需要支出的款项应预先加以估计，并将估计数目每两个月通知财务主任一次。

(c) 财务和行政管理

- (i) 紧急救济或开发援助的申请，应由执行主任推荐，再由特别基金理事会核定；理事会关于此种申请的决定，应以标准格式通知财务主任，标准格式应记载执行各项业务的详细说明。
- (ii) 执行主任负有责任与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合作，酌情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执行有关的援助业务。
- (iii) 执行主任有权承付特别基金的经费，但以特别基金理事会按照上文(c)款(i)项规定核定的用途为限。
- (iv) 所有特别基金帐下的其他承付款项和支出，均应由财务主任按照执行主任与预算司合作编制的支出提议的基础所作拨款办理。
- (v) 财务主任负有责任，记录有关特别基金财务上的一切往来帐目，并按季编发资产、负债和未支配经费积余，收入和支出各项报表。
- (vi) 财务主任应编制年度报告，说明特别基金所有可以动用资金和支出状况，并经由执行主任将其转送理事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